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19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神煥裝飾品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製售之「成人用平面口罩一般防護用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749號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110年7月7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012302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產品於外盒加註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749號」等標示，惟經業者表示該產品為一般防護口罩，已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0年 7月 12日	第 683 號	簽章		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10年 7月 13日											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實親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醫務主委

理事長 王俊凱

花PO
藍禮網
金